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1 号）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相关问题作核查说明：

3、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延至 6 月 30 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6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亚太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亚太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亚太事务所核查并作出说明。

会计师核查说明：

我们就拟承接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丹邦”）2019 年度财报审计业务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与深圳丹邦公司管理层就拟承接 2019 年度财报审计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获取了深圳丹邦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详细了解了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属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发柔性复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柔性复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

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近三年，公司业务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规模 2017 年末 25.91 亿元，2018 年末 24.18 亿， 2019 年末 25.05 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规模由 2017 年末 16.9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7.45 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规模逐年上升。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共 4 户，其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合计占合并范围内收入的 100%，资产合计占合并范围内资产的 91.49%，其余 2 户公司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

其中规模较大的 2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地点	主营业务性质	总资产比重	营业收入比重
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55.78%	41.62%
2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制造业	35.70%	58.38%
合 计				91.49%	100%

（3）已与深圳丹邦公司前两任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项目组在初步了解公司的过程中，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等做了详细了解和充分沟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电话沟通，2020 年 5 月 19 日寄发前任会计师沟通函，2020 年 5 月 20 日已收到中审华回复函，目前正等待收取天职国际回函。

（4）我们初步确认承接深圳丹邦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后，高度重视，主要将采取以下两点措施：

一是根据公司规模及业务，迅速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将组织十多名有相关经验的审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地域的不同，分三组同时开

展现场审计工作；

二是事务所质控及技术部门将配备专人负责此项目的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把质量控制工作前置，质控部门安排专人深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全程指导及监督，从而可以有效的节约项目用时，事务所将根据现场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随时调整审计计划及人员配置。

综上，我们将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5 月 20 日